

【章节提要】

法律的实施由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四部分构成。本章需要重点掌握的知识点为：法律实施、法律实现和法律实效的关系；执法的特点及原则；司法的特点及原则，提高司法公信力；守法的三种态度；当代中国的法律监督体系。考生在学习过程中应当在熟练掌握课本知识的基础上，对重点问题进行背诵，以便于在考试中灵活运用。

一、单项选择题

1. 关于法律实施，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法律实施是指法在社会生活中被人们实际施行
 - B. 法的实施是使法律从书本上的法律变成行动中的法律
 - C. 法律实施是实现法的作用和目的的结果
 - D. 法律实施是使法从应然状态到实然状态的过程和活动
2. 关于法律实现，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法律实现是指法律的要求在社会生活中被转化为现实，达到法律设定的权利和义务的目的
 - B. 法律实现就是法律的实效
 - C. 法律实现是将法的实施的过程性和法律实效性相结合的一个概念
 - D. 与法律实施过程相联系的各种社会因素都会影响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实现
3. 守法的高级状态是（ ）
 - A. 不违法犯罪
 - B. 依法办事，形成统一的法律秩序
 - C. 守法主体不论是外在的行为，还是内在动机都符合法的精神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律义务，充分行使法律权利，从而真正实现法律调整的目的
 - D. 运用法律对日常生活中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判决
4. 法律具有局限性以至于不能应用于社会的每一角落。这句话强调的是（ ）
 - A. 法的实现
 - B. 法的遵守
 - C. 法的制定
 - D. 法的适用
5. 关于法律的执行，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法律的执行可以简单称作执法
 - B. 法律的执行存在广义和狭义之分
 - C. 执法活动具有主体法定性、国家权威性、强制性和灵活性的特点
 - D. 广义的执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行政主体委托的组织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行使行政管理职权、履行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
6. 狭义上的执法，其主体不包括（ ）
 - A. 国家行政机关
 - B. 国家行政机关公职人员
 - C. 法律授权或行政主体委托的组织
 - D. 国家司法机关
7. 法院受理亲属申请宣告失踪人的行为属于（ ）
 - A. 法的执行
 - B. 法的适用
 - C. 法的遵守
 - D. 法律监督

8. 以下选项中不属于司法的原则的是 ()
- A. 司法法治原则
B. 司法平等原则
C. 司法独立原则
D. 政府指导法院工作原则
9. 在处理某一房产纠纷案件过程中, 法官林某收到了该地市委书记的书信, 按照信中的建议作出了审判。林某的这一行为违反了司法的 ()
- A. 专属性 B. 中立性
C. 被动性 D. 终极性
10. 大学生杨某为区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投上自己的选票。该行为属于法律实施中的 ()
- A. 法的执行 B. 法的监督
C. 法的遵守 D. 法的适用
11. 在我国, 狭义上的法的执行机构是 ()
- A. 法院 B. 检察院
C. 行政机关 D. 公安机关
12. 下列关于司法法治原则的理解, 不正确的是 ()
- A. 我国三大诉讼法都规定了“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B. 我们在贯彻这一原则时偶尔也要以党的政策为指导
C. 司法机关在司法过程中, 把法律作为处理案件的唯一标准和尺度
D. 司法机关处理一切案件都只能以与案件有关的事实为基础和依据
13. 关于法律实施, 以下表述正确的是 ()
- A. 法律实施就意味着法律的实现
B. 法律实施是法律实现的过程性与实效性的结合
C. 法律实施是使法从应然状态向实然状态转变的过程
D. 法律实施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诸环节
14. 下列情形中, 符合我国法律适用原则的是 ()
- A. 某中院法官王某依照法律规定, 判决钱某构成故意杀人罪
B. 法官李某为办好案件, 多次与原被告双方私下接触
C. 检察官孙某在办案过程中接到领导批示, 按照领导的指示处理此案
D. 村主任李某协调处理本村发生的强奸事件, 最终促成双方以赔偿 5000 元自行了结
15. 最能体现社会监督广泛性、公开性和民主性的监督方式是 ()
- A. 政党监督 B. 社会组织监督
C. 社会舆论监督 D. 人民群众监督
16. 在国家监督中处于核心和主导地位的监督方式是 ()
- A. 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
B. 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
C. 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
D. 中国共产党的监督
17. 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 这体现了执法的 ()
- A. 合理行政原则 B. 依法行政原则
C. 诚实守信原则 D. 权责统一原则

18. 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是保证公正司法的重要举措。对此，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任何党政机关让司法机关做违反法定职责、有碍司法公正的事情，均属于干预司法的行为
- B. 任何司法机关不接受对司法活动的干预，可以确保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
- C. 任何领导干部在职务活动中均不得了解案件信息，以免干扰独立办案
- D. 对非法干预司法机关办案，应给予党纪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所进行的法律监督是（ ）

- A. 国家监督
- B. 社会舆论的监督
- C. 人民群众的监督
- D. 社会组织的监督

20. 关于当代中国的法律监督，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 A. 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是法律监督的核心
- B. 人民政协的监督属于国家监督
- C. 人民群众的监督的主体是公民个人
- D. 《监察法》坚持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

二、多项选择题

1. 以下选项中，属于对法律实施进行评价的标准的是（ ）

- A. 人们按照法律规定的行为模式行为的程度
- B. 各类合同的履约率和违约率
- C. 社会大众对社会生活中安全、秩序、自由、公正、效率等法的价值的切身感受
- D. 法律的社会功能和社会目的是否有效实现及其程度

2. 以下选项中，属于执法活动的特点的是（ ）

- A. 执法的灵活性
- B. 执法的单方面性
- C. 主体法定性
- D. 执法的被动性

3. 我国的司法权包括（ ）

- A. 审计权
- B. 监督权
- C. 审判权
- D. 检察权

4. 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认为组成法治的两项重要条件是（ ）

- A. 制定出好的法律
- B. 严格实施好的法律
- C. 加强法律监督
- D. 自觉遵守好的法律

5. 在我国，执法的原则包括（ ）

- A. 依法行政原则
- B. 讲求效率原则
- C. 合理性原则
- D. 正当程序原则

6. 在我国，属于社会监督的主体有（ ）

- A. 社会组织
- B. 人民群众
- C. 政党
- D. 社会舆论

7. 以下选项中，属于法的实施的基本形式的有（ ）

- A. 法的遵守
- B. 法的实现
- C. 法的执行
- D. 法的适用

8. 以下关于法的实效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指法的约束力
 - B. 是法律被人们实际施行的状态和程度
 - C. 侧重于评价法对社会的实际影响
 - D. 强调法的实施的效果高于立法意图
9. 法官吴某系中共党员，他以匿名信方式向监察机关检举某领导的贪污行为。他的法律监督行为属于（ ）
- A. 检察监督
 - B. 政党监督
 - C. 社会监督
 - D. 人民群众监督
10. 关于法律实施，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 A. 法律实施是使法律从书本上的法律变成实践中的法律
 - B. 公安机关对涉嫌嫖娼的黄某采取强制措施属于法的执行
 - C. 某省人大常委会对该省地方性法规进行解释属于法律监督
 - D. 某出租车司机向公安机关举报宁某吸毒的行为属于法的适用
11. 下列属于执法特点的是（ ）
- A. 单方面性
 - B. 灵活性
 - C. 形式性
 - D. 专属性
12. 实行司法平等原则的意义包括（ ）
- A.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
 - B. 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保证
 - C.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必要条件
 - D.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题中应有之义
13. 下列关于我国法律实施状况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保证宪法实施的监督机制和具体制度非常健全
 - B. 不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
 - C. 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生产安全等执法司法问题还比较突出
 - D. 滥用职权、失职渎职、执法犯法甚至徇私枉法，严重损害国家法律权威
14. 执法活动中必须坚持比例原则。比例原则包括（ ）
- A. 妥当性原则
 - B. 保护公民信赖利益原则
 - C. 必要性原则
 - D. 比例性原则
15. 在我国，守法的范围和内容包括（ ）
- A. 各种制定法
 - B. 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
 - C. 依法行使权利
 - D. 履行法律义务

三、简答题

1. 简述我国法律监督体系。
2. 简述影响法律实现的因素。
3. 简述法律实施的主要基础与动力。
4. 简述依法行政原则的具体要求。

四、分析题

大学生王某参加学校组织的社区普法宣传活动，一位前来参加活动的大妈问道：“都说我们老百姓要遵守宪法和法律，那到底什么是守法？”王某对此解释说：“守法就是每一位公民积极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把义务履行到位了就是守法。”

请结合法理学有关法律实施这一章节的知识和原理，对王某的上述观点进行分析。

五、论述题

1. 论述落实司法责任制的意义及措施。
2. 论述如何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
3. 论述我国《监察法》制定的意义、指导思想与主要原则。
4. 论述司法的原则。

【第八章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参考答案】 C

【解析】 法律实施，也叫作法的实施，是指法在社会生活中被人们实际施行，即在社会生活中通过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等方式对法律的实际施行。法的实施就是使法律从书本上的法律变成行动中的法律，使它从抽象的行为模式变成人们的具体行为，从应然状态进到实然状态。法律实施是实现法的作用与目的的条件，而不是结果。C选项错误。

2. 【参考答案】 B

【解析】 法的实现不同于法的实效，法的实效是法律被人们实际实施的状态和程度。法的实施的过程性与法的实效的结果相结合的产物就是法律的实现。B选项错误。

3. 【参考答案】 C

【解析】 守法的状态是指人们对法律的遵守程度，包括守法的最低状态、守法的中层状态和守法的高级状态这三种类型。守法的最低状态是不违法犯罪。守法的中层状态是依法办事，形成统一的法律秩序。守法的高级状态是守法主体不论是外在行为，还是内在动机都符合法的精神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律义务，充分行使法律权利，从而真正实现法律调整的目的。根据以上分析，故C选项正确。

4. 【参考答案】 A

【解析】 这句话说明法的实现在社会生活中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与法律实施过程相联系的各种社会因素都会影响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实现。A选项正确。

5. 【参考答案】 D

【解析】 执法是法的执行的简称。人们通常在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上使用执法这个概念。广义上的执法是指所有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行政主体委托的组织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实施法律的活动，包括一切执行法律、适用法律的活动。狭义的执法，专指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行政主体委托的组织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行使行政管理职权、履行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根据以上分析，可以知道错误的选项为D。

6. 【参考答案】 D

【解析】 法的执行主体具有特定性，狭义的执法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和所属的公职人员，以及法律授权和行政主体委托的组织及人员，国家司法机关是司法主体而非执法主体。本题选D。

7. 【参考答案】 B

【解析】 司法又被称为“法的适用”，通常指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各种案件的专门活动。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宣告失踪人的行为是一种法的适用活动。B选项正确。

8. 【参考答案】 D

【解析】司法的原则包括司法法治原则、司法平等原则、司法独立原则、司法责任原则、司法公正原则。我国法律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涉。故D选项表述不正确，它也不是司法的原则之一。故本题选D。

9. 【参考答案】 B

【解析】司法具有中立性，法官为了实现审判工作的合法进行，实现司法正义，要在当事人之间保持中立态度，不能受到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涉。B选项正确。

10. 【参考答案】 C

【解析】法的遵守有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的含义。广义上的法的遵守，就是法的实施。狭义上的法的遵守，又称守法，专指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以法律为自己的行为准则，依照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活动。公民为选举代表投选票的行为是一种法律的遵守。C选项正确。

11. 【参考答案】 C

【解析】狭义上的执法，专指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行政主体委托的组织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行政管理职权、履行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C选项正确。

12. 【参考答案】 B

【解析】在司法实践过程中，应正确处理依法办事与坚持党的政策的指导作用的关系。在贯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这一司法原则时，仍然要以党的政策为指导，不是“偶尔”。本题选B。

13. 【参考答案】 C

【解析】法律实施和法律实现不同。法律实施是法从应然状态到实然状态的过程和活动，而法律实现是法律实施活动的直接目的。法律的实施并不意味着法律的实现。A选项错误，C选项正确。法律实现是法律实施过程性和实效性的结合，B选项说法相反，错误。法律实施不包括立法，立法是法律制定的环节。D选项错误。因此选C。

14. 【参考答案】 A

【解析】司法活动具有被动性，法官不应主动与原被告私下接触，影响判案。B选项错误。C选项违反了司法独立原则，故错误。D选项强奸罪为刑事案件，不可私了，需要接受法院的刑事审判，故错误。因此本题选A。

15. 【参考答案】 C

【解析】舆论监督是指借助传媒手段进行的新闻舆论的监督，它最能体现社会监督的广泛性、公开性和民主性，能够十分有效地影响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起到其他监督形式无法替代的作用。C选项正确。

16. 【参考答案】 A

【解析】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全面保证国家法律的有效实施，通过法定程序、对由它产生的国家机关实施法律的监督。这种监督在国家监督乃至全部法律监督中都处于核心和主导地位。D选项中国共产党的监督不属于国家监督。A选项正确。

17. 【参考答案】 C

【解析】诚实守信原则包含两个方面，一是行政信息真实原则，二是保护公民信赖利益原则。题目中体现的是行政信息真实原则。C选项正确。

18. 【参考答案】 C

【解析】禁止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并不意味着任何领导干部在职务活动中均不得了解案件信息。C选项错误。法院、检察院的领导了解案件信息是其发挥领导职能的必然要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了解案件信息是其发挥监督作用的必然要求。了解案件信息不等于发挥干预作用。本题选C。

19. 【参考答案】 D

【解析】社会组织的监督，主要指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监督。其他社会组织的监督是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所进行的法律监督。随着法治社会建设的逐步推进，此类监督的价值越来越受到重视。D选项正确。

20. 【参考答案】 B

【解析】 人民政协并非国家机关，其实施的监督属于社会组织的监督，B选项错误。

二、多项选择题

1.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 研究法律实施，就要对法律实施的状况作出评价，对法律实施进行评价主要有以下标准：人们按照法律规定的行为模式行为的程度；刑事案件的发案率、案件种类、破案率及对犯罪分子的制裁情况；各类合同的履约率和违约率；普通公民和国家公职人员对法律的了解程度，他们的法律意识及法制观念的提高或提高程度；社会大众对社会生活中安全、秩序、自由、公正、效率等法的价值的切身感受；法律的社会功能和社会目的是否有效实现及其程度；有关法律活动的成本和收益的比率。ABCD选项都正确。

2. 【参考答案】 ABC

【解析】 执法活动具有主动性的特点，被动性是司法活动的特点。执法活动的主要特点主要包括执法的主动性、执法的单方面性、执法内容的广泛性。此外，执法活动还具有主体法定性、国家权威性、强制性和灵活性等特点。ABC选项正确。

3. 【参考答案】 CD

【解析】 司法权是指行使国家司法权力的职责和权力。根据《宪法》规定，我国的司法权包括审判权和检察权。审判权是适用法律处理法律案件，作出判决和裁定的司法权；检察权包括代表国家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不起诉、抗诉等司法权。CD选项正确。

4. 【参考答案】 AB

【解析】 法律实施是建立法治国家的必备条件。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认为制定好的法律，并严格实施这种法律，是法治的两个重要条件。AB选项正确。

5.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 执法的原则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在执法活动时所应遵循的基本准则。在我国，执法的原则主要有依法行政原则、讲求效率原则、合理性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比例原则、诚实守信原则、权责统一原则。ABCD选项都正确。

6.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 社会监督，即非国家的监督，指由各政党、各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的监督。在我国，根据社会监督的主体不同，可以将其分为政党的监督、社会组织的监督、社会舆论的监督、人民群众的监督。这种监督主体范围十分广泛，民主性比较突出，虽然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ABCD选项都正确。

7. 【参考答案】 ACD

【解析】 法的实施的基本形式是法的遵守、法的执行和法的适用。ACD选项正确。

8. 【参考答案】 ACD

【解析】 法的实效是法律被人们实际施行的状态和程度。B选项表述正确，ACD三项表述错误，本题选ACD。

9. 【参考答案】 CD

【解析】 所谓法律监督是指由所有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组织、公民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按照监督的主体的不同，法律监督可以分为国家监督和社会监督。国家监督即国家机关进行的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社会监督是指由各政党、各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包括政党的监督、社会组织的监督、社会舆论的监督、人民群众的监督。题干中的李某进行法律监督是以匿名信的方式进行的，没有运用公权力，只是以普通公民的身份行使的自身监督权，因此属于社会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

10. 【参考答案】 AB

天任考研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对法律实施的理解。法律实施，也叫法的实施，是指法在社会生活中被人们实际施行，即在社会生活中通过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等方式对法律的实际施行，因而可以说法律实施使法律从书本上的法律变成了行动中的法律。A选项正确。狭义上的执法专指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行政主体委托的组织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行使行政管理职权、履行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公安机关对涉嫌嫖娼的黄某采取强制措施属于行政主体履行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是一种执法行为。B选项正确。人大常委会对地方性法规进行解释的行为属于法律解释，不属于法律监督。C选项错误。社会监督，即非国家的监督，指由各政党、各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据此，出租车司机向公安机关的举报行为是公民个人对法律的监督，即D选项的行为属于法的监督而不是法的适用。D选项错误。

11. **【参考答案】** AB

【解析】 与司法等法律实施活动相比较，执法的特点有主动性、单方面性、内容的广泛性，主体的法定性、国家权威性、强制性和灵活性，故AB选项正确。形式性和专属性是司法的特点，CD选项错误。

12.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 司法平等原则是我国司法的重要原则之一，ABCD四项均是贯彻司法平等原则的重要意义。

13. **【参考答案】** CD

【解析】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律实施的情况不断变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保证宪法实施的监督机制和具体制度还不健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存在；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生产安全等执法司法问题还比较突出；滥用职权、失职渎职、执法犯法甚至徇私枉法，严重损害国家法律权威。CD选项正确。

14. **【参考答案】** ACD

【解析】 比例原则的内涵分为三个方面：第一是妥当性（适当性）原则，指行政行为对于实现行政目的、目标是适当的。第二是必要性原则，指行政行为应以达到行政目的、目标为限，不能给相对人权益造成过度的不利影响，即行政的行使只能限于必要的度，以尽可能使相对人权益遭受最小的侵害。第三是比例性原则，指行政行为的实施应衡量其目的达到的利益与侵犯相对人的权益二者孰轻孰重。只有前者重于后者时，其行为才具合理性，行政行为在任何时候均不应给予相对人权益以超过行政目的、目标本身价值的损害。ACD选项正确。保护公民信赖利益原则是指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保护公民信赖利益原则是诚实守信原则的重要内容。

15.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 在我国，守法的范围并不限于各种制定法，还包括有法律效力的非规范性文件，如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等。守法内容包括履行法律义务和行使法律权利，依法行使权利才是守法。ABCD选项均正确。

三、简答题

1. **【参考答案】** 依据监督主体的不同，我国的法律监督体系由国家监督和社会监督两大系统构成。

(1) 国家监督。国家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和行政机关的监督。

(2) 社会监督。社会监督，即非国家的监督，是指由各政党、各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这种监督虽然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我国，根据社会监督的主体不同，可以将其分为政党的监督、社会组织的监督、社会舆论的监督、人民群众的监督。

2. **【参考答案】** 根据辩证唯物主义的事物之间普遍联系的观点，与法律实施过程相联系的各种社会因素都会影响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实现。其中有重要影响的因素包括：国家的阶级本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反映统治阶级或人民意志的程度；现行法律与社会生活（归根到底是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程度；国家机关活动中贯彻

法治原则的程度；社会成员的法律意识、法律文化水平等。

3. 【参考答案】 第一，法律的人民性是法律实施的根本基础与动力。法律实施需要人民的拥护和信赖。我国宪法法律秉持以人为本的基本理念，以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增进人民利益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改革成果的广泛公平分享为核心价值，必将获得人民群众发自内心的拥护和支持，进而不断增强宪法法律实施的内生动力，提升宪法法律实施的水平和效果。

第二，法律的公正性是法律实施的前提和基础。公正是法律的生命线，保障和维护社会公正是法治的核心价值。法律公正是良法善治的基本标志，也是法律有效实施的基本前提。只有公正的法律才能获得人民群众的认可、接受和遵守。在法治的范畴内，法律公正主要包括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等。

第三，法律的权威性是法律实施的根本保障和动力。法律的权威性是指在国家生活中法律应当有至上的效力和尊严，宪法和法律拥有足够的力量规范权力运行、制约权力任性，维护宪法法律秩序，维护国家制度安全。法律权威的重要标志和基本保障在于，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4. 【参考答案】 依法行政原则是指行政机关必须依照法定的权限、法定程序和法治精神进行管理，越权无效。这是现代法治国家行政活动的一条最基本的原则。该原则的具体要求是：

第一，执法的主体合法。国家行政机关的设立及其职权必须有法律依据，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活动，越权违法，越权无效。

第二，执法的内容合法。执法活动是根据法律的规定进行的，执法的具体内容也要符合法律的规定。

第三，执法的程序合法。要严格按照法定的步骤、顺序和时限执法，不得任意改变、省略和超越。

四、分析题

【参考答案】 法的遵守，有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的含义。广义上的法的遵守，就是法的实施。狭义上的法的遵守，又称守法，专指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以法律为自己的行为准则，依照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活动。守法包括积极守法和消极守法，消极守法即指不违法。

王某对“守法”的理解在以下几方面存在偏见：

第一，守法主体即守法行为的实施者，是指在一个国家和社会中应当遵守法律的主体。在我国守法的主体包括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以及在我国领域内的外国组织、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王某认为守法仅仅是每一位公民的活动，这种认识是片面的。

第二，守法范围是指守法主体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的种类。在我国，守法的范围并不限于各种制定法，还包括有法律效力的非规范性文件，如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等。王某认为守法的范围仅仅包括宪法和法律，而忽略了具有法律效力的非规范性文件，对守法范围的认识并不全面。

第三，守法内容包括履行法律义务和行使法律权利，守法是履行法律义务和行使法律权利的统一，王某忽略了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王某认为守法就是积极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显然对守法的内容认识不够全面，只强调了法律义务的履行，而忽略了依法行使权利也是守法的内容。

五、论述题

1. 【参考答案】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审判不公正所造成的危害远大于一般犯罪，就像污染水源的危害远大于污染水流。英国哲学家培根的这一论述鲜明地展现了司法公正的重大意义。司法公正的实现，离不开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司法队伍；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的各项要求，也需要加强司法队伍建设。司法责任制改革被视为司法体制改革的关键。司法责任制改革作为必须牢牢牵住的“牛鼻子”，针对“审者不判、判者不审”问题对症下药，明确要求法官、检察院对案件质量终身负责。通过改革，形成以法官、检察官依法独立办案为前提，以法官、检察官员额制为配套，以完善法官、检察官职业保障为条件，以主客观相统一为追责原则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

对于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还应当完善一系列配套性措施，如完善法官、检察官入额遴选办法，加强编制和员额的省级统筹、动态调整，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跨院入额；配套员额退出实施办法，让办案绩效不符合要求的法官、

检察官退出员额；科学配置办案团队，专业化与扁平化相结合；推广科学办案方法，以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加强领导干部办案情况分级考核和定期通报；多措并举增补辅助人员，努力做到省级层面达到1:1比例配置；对司法辅助事务进行内部集约化管理和外部社会化购买；利用信息化、大数据等辅助法官办案，建立类案与关联案件检索机制；对边疆民族地区，有序确定放权事项和步骤，研究制定边疆民族地区人员招录、待遇保障等特殊政策，加大民族地区双语法官、检察官培训力度，加强边疆民族地区人才培养。

2. 【参考答案】 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是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要正确处理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权、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追求公正与注重效率的关系，确保人民群众有尊严地参加诉讼，及时得到公正的裁判结果。

一是完善人权司法保障要注重对法治原则的遵循。法治原则要求良法善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加强对人权的司法保障要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逐步健全人权司法保障的法律法规，完善制度设计，细化保障措施。在司法活动中，要切实遵守人权保障的相关法律规定，着力提升司法理念、加强保障力度、完善监督制约，做到尊重人权与防止侵权有机结合，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

二是完善人权司法保障要体现对基本人权的尊重。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是宪法的明确要求，要始终贯彻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理念，切实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等合法权益。司法活动直接涉及公民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财产权益等基本权利，要以完善人权司法保障改革为契机，不断提升人权司法保障的制度化、法治化水平。

三是完善人权司法保障要突出对司法权力的制约。在司法活动中，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的权利相对司法机关的公权力，处于弱势地位，容易受到侵犯。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就要强化对司法权力的限制和制约，防止滥用权力侵犯人权。要完善外部监督制约，认真贯彻《宪法》和《刑事诉讼法》关于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基本原则，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改革人民陪审员制度，健全人民监督员制度，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为公民维护自身权利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四是完善人权司法保障要强化对诉讼权利的保障。树立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理念，严禁刑讯逼供、体罚虐待。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辩解权等诉讼权利成要重视其辩护辩解的内容，对涉及无罪、罪轻的辩护意见要认真核实。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发挥律师在依法维护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是完善人权司法保障要加强对公民权利的救济。完善人权司法保障，既要有效防止侵权行为的发生，又要切实保障公民权利在受到侵犯后，能及时得到有效救济。不论是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还是刑事诉讼，司法活动本身就是对公民权利最有效的救济手段。

3. 【参考答案】 意义：第一，制定《监察法》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制定《监察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对于创新和完善国家监察制度，实现立法与改革相衔接，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反腐败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第二，制定《监察法》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的必然要求。《监察法》是反腐败工作国家立法成果，是一部对国家监察工作起统领性和基础性作用的法律。为整合反腐败资源力量，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提供法律依据。第三，制定《监察法》是坚持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坚持走中国特色监察道路的创制之举。通过立法方式保证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将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不断提高党和国家的监督效能。第四，制定《监察法》是加强宪法实施，丰富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举措。

《监察法》的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

略布局，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使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监察法》立法工作遵循以下思路和原则：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严格遵循党中央确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改革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政治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和各方面。二是坚持与宪法修改保持一致。宪法是国家各种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监察法》相关内容及表述均与本次宪法修改关于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相衔接、相统一。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我国监察体制机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四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吸收各方面意见，回应社会关切，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使草案内容科学合理、协调衔接，制定一部高质量的《监察法》。

4.【参考答案】 司法的原则包括：

(1) 司法法治原则。我国的三大诉讼法都规定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就是指司法机关审理一切案件，都只能以与案件有关的事实作为根据，而不能以主观臆断作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就是指司法机关在司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事，把法律作为处理案件的唯一标准和尺度。

(2) 司法平等原则。在法的适用领域，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基本含义是：首先，在我国，法律对于全体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财产状况等，都是统一适用的，所有公民依法享有同等的权利并承担同等的义务。其次，任何权利受到侵犯的公民一律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不能歧视任何公民。再次，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要保证诉讼当事人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不能偏袒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刑事诉讼中，要切实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最后，对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必须追究法律责任，依法给予相应的法律制裁，不允许有不受法律约束或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殊公民，任何超出法律之外的特殊待遇都是违法的。

(3) 司法独立原则。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这项原则的基本含义是：首先，司法权的专属性，即国家的司法权只能由国家各级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统一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此项权利；其次，司法权行使的独立性，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涉；最后，司法权行使的合法性，即司法机关审理案件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正确适用法律，不得滥用职权，枉法裁判。

(4) 司法责任原则，是指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在行使司法权过程中侵犯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而应承担的一种责任制度。司法责任原则是根据权力与责任相统一的法治原则而提出的权力约束机制。

(5) 司法公正原则，是指司法机关及其司法人员在司法活动的过程和结果中应坚持和体现公平和正义的原则。司法公正是社会正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实体公正主要是指司法裁判的结果公正，当事人的权益得到了充分的保障，违法犯罪者受到了应得的惩罚和制裁。程序公正主要是指司法过程的公正，司法程序具有正当性，当事人在司法过程中受到公平的对待。